

刑事法判解

緩起訴撤銷與新事實新證據

最高法院103台上959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關於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何者錯誤？

- (A)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所稱「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係指想像競合犯、結合犯或其他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一罪之一部犯罪事實已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依法不得就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提起公訴。
- (B)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於不起訴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曾發現之證據，即足當之。
- (C) 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未合法送達於被告，檢察官在原緩起訴處分仍有效情況下，遽就同一案件提起公訴，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 (D)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合法告訴而不起訴處分，嗣經有告訴權人提出告訴，檢察官自得重行起訴而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限制。

答案：A

【裁判要旨】

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固不得再行起訴，但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自得再行起訴。而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於不起訴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曾發現之證據，即足當之，不以於處分確定後新發生之事實或證據為限。亦即此之新證據，不論係於處分確定前未經發現，抑或處分確定後所新發生者，均包括在內。且該項新事實或新證據就不起訴處分而言，僅須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已足，並不以確能證明其犯罪為必要。故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傳訊證人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被告確有犯罪嫌疑者，自得再行起訴。至起訴後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乃屬法院起訴審查或為實體審理之範疇，究不得因此而謂係違反同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款之違背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再行起訴。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裁判分析】

一、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確定效力

(一) 不起訴處分之確定效力§260：

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於此，茲將重要實務見解分述如下：

1. 並非所有不起訴原因皆有實質確定力：按案件有因欠缺形式訴訟條件者（如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至7款）、有因欠缺實質訴訟條件者（如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至4款）、有因欠缺實體條件者（如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8至10款），而為不起訴處分。倘因欠缺形式訴訟條件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因僅具有形式確定力，該形式訴訟條件若經補正（如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合法告訴而不起訴處分，嗣經有告訴權人提出告訴），檢察官自得重行起訴而不受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限制（99年台上字第7330號判決）。
2. 同一案件之解釋不包含法律上同一：所稱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而言，並不包括法律上之同一案件。蓋案件在偵查中，並無類似審判不可分之法則，故想像競合犯、結合犯或其他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一罪之一部犯罪事實已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仍可就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提起公訴，不生全部與一部之關係，亦不受原不起訴處分效力之拘束（101年台上字第3723號判決）。
3. §260但書「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解釋¹：早期實務見解針對「發現新事

¹ 與此相關之爭議為：緩起訴期間內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應如何處理？最高法院94台非215號判例認為：「其具體效力依同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即學理上所稱之實質確定力。足見在緩起訴期間內，尚無實質確定力可言。且依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規定，於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仍得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由，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本於同一法理，在緩起訴期間內，倘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認已不宜緩起訴，又無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者，自得就同一案件逕行起訴，原緩起訴處分並因此失其效力。復因與同法第二百六十條所定應受實質確定力拘束情形不同，當無所謂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可言。」詳見，林鈺雄，〈緩起訴期間內發現新事證之再行起訴一評94年台非字第215號判例及相關判決〉，《檢察新論》，4期，2008年7月。

實、新證據」的解釋方式，與再審相同，皆以「係指於不起訴處分前，未經發見，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若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之證據，經檢察官調查斟酌者，即非前述條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不得據以再行起訴」；惟最新實務見解則放寬標準，祇須於不起訴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曾發現之證據，即足當之，不以於處分確定後新發生之事實或證據為限。亦即此之新證據，不論係於處分確定前未經發現，抑或處分確定後所新發生者，均包括在內。且該項新事實或新證據就不起訴處分而言，僅須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已足，並不以確能證明其犯罪為必要。故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傳訊證人或將扣案物品送有關機關鑑定，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自得再行起訴。至起訴後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乃屬法院起訴審查或為實體審理之範疇，究不得因此謂係違背同法第260條第1款之規定再行起訴。（101台上字第2912號判決）。

二、撤銷緩起訴相關實務爭議

(一) 檢察官誤被告未履行緩起訴之負擔而撤銷緩起訴處分（不應撤銷而撤銷）：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若係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者，苟被告已遵命履行，但檢察官誤認其未遵命履行，而依職權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並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該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處分，即存有明顯之重大瑕疵，依司法院釋字第140號解釋之同一法理，應認此重大違背法令之撤銷緩起訴處分為無效，與原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無異。其後所提起之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應視其原緩起訴期間已否屆滿，分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或第4款為不受理之判決，始為適法（96年台非字第232號判決）

(二) 檢察官未依協議為緩起訴，被告因信賴緩起訴所為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

緩起訴處分原本即非被告所得享有之權利，自不能強求檢察官為之，然被告既係因信賴檢察官而為一定行為，基於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7規定：「法院未為協商判決者，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在協商過程中之陳述，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件採為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之相同法理，於此情形，則被告先前向檢察官之認罪及因此所為之不利陳述，即應予以排除，不得作為證據，方符公平正義之精神（98年台上字第5665號判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 撤銷緩起訴處分未經合法送達＝未經撤銷原緩起訴處分：

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未合法送達於被告，該撤銷緩起訴之處分，難認已經確定生效，與未經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無異，檢察官在原緩起訴處分仍有效情況下，遽就同一案件提起公訴，法院應認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始為適法（101年台非字第67號判決）。

(四) 對於已為緩起訴之案件，檢察官違法再行起訴時，法院應為不受理判決：

未先經檢察官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緩起訴處分即行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應認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100年台非字第229號判決）。

(五) 不可歸責於被告致無法完成緩起訴處分所命事項，檢察官得否再行起訴？

實務見解認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被告縱有未依緩起訴處分所命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之情形，自應一併根究其未能遵命履行，有無正當理由，或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明白察知其反省、警惕之能力如何，及有無繼續偵查或起訴，使其受刑事追訴、處罰之必要，始足據以認定被告所為是否與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之要件相一致（100年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

二、考題分析

選項(A)：錯誤。實務見解認為，所稱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而言，並不包括法律上之同一案件。如想像競合犯、結合犯或其他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一罪之一部犯罪事實已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101年台上字第3723號判決）。

【關鍵字】

緩起訴、不起訴、同一案件、確定力

【相關法條】

刑訴§260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